

## 第七章 約旦與中共建交：過程及得失

評估一個政治人物所的政策優劣必須以客觀及宏觀的角度審視，如前所述，外援對於約旦國家十分重要，而我國提供約旦的多項援助，尤其是軍事領域合作，例如協助約旦重建空軍，代訓約旦特戰部隊等，均直接攸關王室的利益，甚受胡笙國王重視，而且也不易為其他國家取代，因此，約旦在與中共建交之後，想必也獲取了相當大的利益。但為什麼根據目前所公佈的資料顯示，約旦與中共建交並未獲的中共大量的援贈，因此胡笙之著眼點必然不在中共所能給予的實質利益，而是建交後之利益。

### 第一節 約旦與中華民國斷交之詳細經過

#### 壹、斷交過程

而早在約旦國王胡笙一九七六年五月八日率團抵達敘利亞，此時便已透露了約旦與我國斷交之玄機。胡笙國王與阿塞德總統舉行一年來雙方的第八次會談，目的在協調兩國未來的軍事、政治、經濟及新聞聯合計畫。約旦及親蘇聯的敘利亞政府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發表聯合公報，同意自六月一日起，合併他們的駐外外交代表，實行外交行政權之合併，但根據本文所建立的北非西亞政治發展分析架構顯

示，約旦及敘利分別屬於甲、乙兩類不同發展模式，在本質上有很大的矛盾。第一、就政治體制言，約旦是傳統的甲類發展模式，是由部落領袖實行伊斯蘭教法的國家，敘利亞則為空軍總司令出身的阿塞德總統領政，屬於乙類發展模式，所以兩國矛盾頗深。第二、就外交政策言，約旦一向親近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軍事經濟幾乎都仰賴美國的援助。敘利亞則走親蘇俄的路線，其援助均來自蘇俄。第三、就軍事而言，約旦使用美製武器，敘利亞使用俄製武器，武器種類既不相同，按理說將難以發揮聯合作戰的功能。不過，就兩國聯合對中東未來情勢的可能影響言，約敘兩國有著不同的國際背景，約旦的背景是華盛頓，敘利亞是莫斯科，兩個背景的交互運用，可能對未來的中東和談發揮建設性的作用<sup>1</sup>。但因敘利亞與我國並沒有外交關係，為此，當時台北的外交界人士，正密切注意約旦與敘利亞這兩個光譜兩極的國家在外交聯合後的發展情勢，觀察其是否會對中約邦交產生影響？根據上文之分析當時中約兩國的互動仍十分頻繁，除最重要的軍事合作仍在進行外，我國正在積極協助約旦政府進行築路及發展農業事宜，約旦並邀請我國參加在安曼召開的約旦五年經濟計畫會議，兩國關係將不會受到約敘聯合的影響，我國高層也曾先後訪問約旦，受到胡笙國王和哈山親王的熱烈招待，再度保證了雙方關係的友好，並盼望繼續在經濟上合作<sup>2</sup>。而且如前所述，約敘聯合只是兩國間外交策略上的一種應用，實際之根本矛盾並未消除，這種缺乏互信的組合必然難以長久<sup>3</sup>。約敘聯合並非是中約關係生變的原因。

<sup>1</sup> 高惠宇（1976），〈我注視約旦敘利亞合作計畫〉，「新聞分析」，《聯合報》，1976/5/12，版2。

<sup>2</sup> 高惠宇（1976），〈我注視約旦敘利亞合作計畫〉，「新聞分析」，《聯合報》，1976/5/12，版2。

<sup>3</sup> 實際上不久之後，約敘兩國關係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又因政治立場開始惡化。詳見朱張碧珠

一九七六年三月胡笙國王訪問日本，根據法新社來自約旦之電訊，胡笙國王在會晤日本首相三木武夫時，曾討論與中共的關係，有傳言胡笙國王回國之後，將宣布與中共建交<sup>4</sup>。此電訊稍後即為胡笙國王親口否認<sup>5</sup>，但斷交陰影已然浮現。

而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約旦新聞界之報導便引述約旦權威人士說法，認為約旦和中共一直在談判「建交」事宜。政府經營的阿萊報報導，雙方將在胡笙國王結束目前的遠東之行返回約旦時宣佈「建交」<sup>6</sup>。

一九七六年四月間，當時教育部長蔣彥士訪問約旦之後，同年十月約旦政府突然調回上任僅十九個月的大使雅欣，且遲遲未宣布繼任人選，更引來各方猜疑。筆者認為上述事件是胡笙國謀略之運用，意圖開始與中共建立接觸管道，而真正影響胡笙國王承認中共的主因是前章所述，美國總統卡特對於巴勒斯坦立場之轉變。

根據當時駐約旦大使館政治參事項士揆於其自傳中所述：

當時約旦駐聯合國代表係王親國戚，目睹聯合國情勢，日趨逆轉，力勸胡笙國王承認中共，胡笙國王甚難決定。當時我與約旦之情治機構每年有安全

---

(1993)，《泛敘利亞主義—歷史與政治之分析》，台北：三民，頁76。

<sup>4</sup> <傳約旦與匪正進行勾搭>，《聯合報》，1976/3/16，版1。《法新社》(1976)，安曼，1976/3/15電。

<sup>5</sup> <約旦與匪勾搭傳說，胡笙國王指為無稽>，《聯合報》，1976/3/20，版1。

<sup>6</sup> 法新社(1976)，安曼，1976/3/15專電。<傳約旦與匪正進行勾搭>，《聯合報》，1976/3/16，版1。

情報會議，由雙方最高安全主管參加。一九七七年會議在安曼舉行，我方係由國家安全局長王永樹率領第二處處長張政達參加，因館內安全情報人員與大使被調回應邀代表參加此會議，會中平素與我接近的哈山親王，曾暗示斷交可能，會後，我國與會人士將與會情形呈報陳衣凡大使轉報外交部，但事後方知，外交部已得情報，原來約旦駐華大使對我有深厚感情，已將約旦轉向承認中共的決定，密告楊西崑次長，並特請其切勿透露，以免其遭約旦政府的嚴厲處分。

楊次長有兼程去沙烏地請求協助的構想，終因時不我予，未及啟程。斷交當日下午，約旦主管外交事務部長(Minister of State of Foreign Affairs)邀大使陳衣凡前往談話，此時台北外交部密電已到，所以陳大使事前已知道談話原因，館裡高級館員如武官及新聞處專員姚君陪同陳大使共四人同去，該部長知道我方有備而來，心神不寧，面有慚色，宣讀斷交文書時，竟將中共名號弄錯，大使當然提出強烈抗議，但亦屬枉然，徒呼負負。

台北方面，行政院長蔣經國認為，約旦不顧信義，出賣友邦，盛怒下，原先不屑設立任何實質機構，幸而後來有了轉機。

哈山親王事先藉故迴避，公出敘利亞，回來即向陳大使深表歉意，並表示如其在此，或可阻止斷交之舉。

但是誠如楊次長所言，這些表面文章，無非胡笙國王與哈山親王兄弟的雙簧演出，明眼人一眼即可洞悉其意。哈山當晚即在王宮設宴，邀陳大使及館內高級館員赴宴，席間提出為維持中約友好關係，應設立實質機構，並立即電話召其主管外交部長來王宮會商。宴罷，哈山親王、陳大使、應召來的主管部長及王儲秘書（後來成為外交部長）四人達成協議，於安曼設立我駐約旦商務辦事處，雖無大使館名義，但仍享有一切外交特權，是為一大轉捩點。我政府顧及榮工隊工程及貸款等，終予同意<sup>7</sup>。

而根據賴樹明所著《薛毓麒傳》中對中約斷交過程之描述，則略有不同：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許，約旦駐華大使突然到外交部拜訪楊西崑次長，表示約旦政府已決定與中共建交，並將於十四日在安曼及北平同時公佈，他是以私人身分事先密告我政府。楊西崑獲此消息，頗為震怒，原本打算訪問沙國的計畫也臨時取消，為了挽回中約的斷交危機，他立即發電給駐沙烏地大使薛毓麒，請他設法約見沙烏地王儲或外長，從中密告此事，並請沙國運用其影響力來勸阻約旦。

---

<sup>7</sup> 項士揆（1997），《外交小卒瑣憶》，台北：實聯文化，頁 64-65。

不料，薛毓麒看到電報已是晚間十一時，由於時間緊迫，如約見王儲，須赴利雅德，不免延誤，而外長紹德親王當時長達一週都在國外訪問，最快也要十三日才能從南葉門飛返利雅德，在如此情況下，薛毓麒只好連夜趕去拜訪代部長首席次長蘇芮亞 (Abdul Aziz Al-Thunaiyan)，提出我方請求，並強調本案緊急，務必請轉告高層當局迅速處理。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蘇芮亞次長並未回音，薛毓麒再繼續拜訪沙國外交部東方司司長，探詢進一步消息，結果仍無音訊；十四日(十四、五兩日為沙國週末例假)，中共與約旦果然已在安曼簽下了建交公報，此份公報的內容對我國極為不利，措詞之曖昧亦呈前所未見。到了十五日，約旦憲政報(Ad-Dustour)引述安曼法新社的電訊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安曼正考慮和中共建交。我國外交部在獲得消息後，又立刻拍電報給薛毓麒，促他請沙國當局運用其影響力加以勸阻。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薛毓麒終於與紹德親王見了面，可是為時已晚，紹德親王很感慨的說，過去約旦曾有兩次想與中共建交，幸均被沙烏地所勸阻，其中一次還是費瑟國王親自向胡笙國王進言；但這次約旦突來的舉動，就連沙國本身也難以想像。薛毓麒聽後即帶著關切的語氣答：「中共與約旦建交，對中東和平將是一大威脅，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可能利用約旦與沙國邊境做為滲透基地，貴國必須謹慎注意...。」

薛毓麒在獲得紹德親王的答覆後返回吉達任所。翌年四月二十一日，外交部派遣榮工處處長嚴孝章到達安曼處理中約斷交後的有關工程，當日中午即與約旦親王哈山會談，雙方就阿卡巴公路的技術及細節與公共工程部部長比諾達成協議。哈山親王在言談中透露，中（共）約建交絕非得宜，完全是受到外界的困擾，至於是何種困擾他並沒有明確表明，不過經媒體及輿論的傳言，中共是想利用約旦做為沙國與其建交的根據地，起初這種說法並沒有獲得阿拉伯國家的苟同，因為大家都認為沙國是個堅決反共的國家，絕不可能與中共有任何掛勾，可是事實顯現，在經過不到十年的時間，這項傳言仍然應驗了<sup>8</sup>。

另根據筆者訪問當年實際參與本案之官員表示，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約旦主管外交事務部長約見陳衣凡大使等人，並告稱胡笙國王有重要口信請陳大使轉達總統，口信內容概略如下<sup>9</sup>：

一、中約兩國關係以往素來極為友好，約王以歉疚之心情相告，約旦政府為因應國際情勢、本身政策需要及擴大對其他國家往來等原因，已於最近與中共達成協議，決定於次(十四)日正式宣布與中共建交，並交換使節。

---

<sup>8</sup> 賴樹明（1994），《薛毓麒傳》，台北：希代，頁 279-281。

<sup>9</sup> 該名提供筆者訊息的外交部官員，拒絕透露姓名。

- 二、約旦政府希望我使館六週內結束大使館業務。
- 三、約旦政府尚未將此決定通知約旦駐華大使。
- 四、約旦政府將繼續給與我在約旦之僑民及學生最佳待遇。

不過，當年實際參與之官員均表示，約旦與中共建交的情報，我政府已於數日前得知，此可由國內數家平面媒體早在四月十三日當日已刊出相關新聞，研判我國外交部早知此一消息<sup>10</sup>。

該官員並表示，據美國政府告稱，約旦與中共在華府進行建交談判一事，美方事前並無所悉，談判地點亦並非於中共連絡處內進行。約旦駐美國大使除於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晚間前往中共連絡辦事處晚宴外，數月來，與中共人員並無其他接觸情事。有關中共與約旦建交一事，係約旦政府向美國駐約旦大使館，於中共與約旦雙方發表聲明數日前告知<sup>11</sup>。

在一九七七年我與約斷交後，阿拉伯文《輿論報》引述約旦商工部發言人的話說，約旦與中華民國之間的貿易關係將不致因安曼與北平建立「外交關係」而受到影響。約旦商工部發言人說，約旦一直試圖與世界各國維持貿易關係，不論是否有外交關係存在，「約旦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將不致影響我們與中華民國的貿易關係。」據約旦商工部發言人表示，在承認北平之後，約旦仍盼與我進行廣泛貿易<sup>12</sup>。可見得，雖然約旦在政治上選擇了中共，但在經濟層面仍希望能和我國維持舊有的關係。

---

<sup>10</sup> 根據當年實際參與本案之官員對筆者之口述。

<sup>11</sup> 根據當年實際參與本案之官員對筆者之口述。

<sup>12</sup> <約旦續盼與維持經貿關係>，《聯合報》，1977/4/20，版2。



## 貳、建交公報分析

鑒於胡笙國王在訪美前夕忽然宣佈與中共建交，因此他必然有求於中共。以下，筆者將仔細分析中共與約旦之建交公報，盼從公報內容中尋找出胡笙國王真正的意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約旦哈希米王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約旦哈希姆王國決定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並且雙方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同時在各自首都宣布其決定。兩國將互派大使。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事業。

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兩國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發展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

以上是中共與約旦建交公報之全文，當我們分析中共與約旦建交公報時，很容易可以發現三點十分不尋常之處：

- 一、特別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事業。」這與一般建交所常使用之字眼不同，而且還放在公報中第二段，明顯是由約旦政府所提出之要求，而為什麼胡笙國王特別要提出並強調「民族」這個字眼，顯然此一用字遣詞對約旦政府非常重要。
- 二、「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想當然爾，此乃中共所提出之要求，而此點亦為中共針對打壓我國地位和角色，而對於新加入或轉投其懷抱之國家的一貫要求。但就表 7-1 來看，以建交公報中之用字遣詞強度而言，是屬於對我極不公平且最為失禮的一種，只有在相當左傾的國家如黎巴嫩與中共的建交公報上方有出現。而亦僅提及「黎巴嫩政府注意到中國政府的這一聲明」而已，殺傷力遠不及約旦與中共之建交公報；先前同樣友我之利比亞與沙烏地阿拉伯，甚至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並無任何一國採取如此嚴酷的字眼。而一向與我友好之約旦會接受此一對我如此不合理之要求，實不可等閒視之。

三、兩國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發展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關係。為什麼建交公報中要特別提及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這是否有特殊意義？

仔細解讀這三段文字，果然有許多的特別之處。一般而言，世界各國與中共建交在提及有關中國代表性問題及台灣問題，可以分為以下以類：

- (一) 僅表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邦交、互換使節，避而不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全中國人民。如：埃及、敘利亞、葉門、伊拉克、利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巴林等國。
- (二) 承認或認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但於台灣問題則避免提及或以模糊字眼帶過。如：南葉門、科威特、土耳其、伊朗、黎巴嫩、塞浦路斯、阿曼、沙烏地阿拉伯等。
- (三) 不但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更明表示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中共建交的中東國家中，僅有約旦與以色列；但以色列與中共所簽訂之建交公報上，「『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約旦與中共所簽訂的則是「『台灣省』是中華人民

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字之差，但地位相差十萬八千里之遙。。

以上三種情形以第三種對我最不友好，故朝野對約旦此種作法一片譁然<sup>13</sup>。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更為震怒，但儘管如此，嗣後哈山王儲於一九七八年訪華，基於兩人私交不錯，哈山王儲展現誠意，特別配合蔣院長行程南下，兩人於高雄一晤，哈山王儲並接受蔣經國院長之款宴<sup>14</sup>。兩人均展現了高度的政治智慧與胸襟。

而如果我們再一步分析中共與所有中東國家的建交，只有從未與中華民國建立邦交的以色列，在與中共建交時曾用過與約旦同樣的字眼，但程度上仍比約旦輕微。而且以色列也是基於國際現實，甚早即期盼與中共建交，而中共因為在中東問題上一向傾向阿拉伯國家，所以以色列才作出如此大的讓步。而其餘的所有中東國家從最早與中共建交的埃及、敘利亞、葉門阿拉伯共和國、伊拉克、民主葉門共和國、科威特、伊朗、黎巴嫩、塞浦路斯、阿曼、利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巴林、沙烏地阿拉伯等，均未如約旦在與中共建交公報中承認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詳見表 7-1)。

表 7-1 中共與中東地區各國建交公報分析表

<sup>13</sup> <從中約斷交檢討援外政策>，「社論」，《台灣時報》，1977/4/23，版 2。

<sup>14</sup> 錢復（2005），《錢復回憶錄》，台北：天下文化，頁 443-444。但根據項士揆（1997）之回憶錄所述，嗣後哈山王儲於一九七八年斷交後訪華，特擬晉見甫上任不久的蔣經國總統，總統餘怒未息，遠避高雄，王儲追至高雄仍未獲接見，由外交部次長錢復代為接見。項士揆口述（1997），《外交小卒瑣憶》，台北：實聯文化，頁 72。但因蔣總統於民國六十八年就職，故項士揆所述應有誤，故本文並不採用此一說法。

項目 國名	建交時間	建交等級	建交原因	公報中對我相關事項之提及	公報中對其他特殊事項之提及
埃及	1956.5.30	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	考慮到兩國的相互願望		
敘利亞	1956.8.10	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	為實現雙方關於建立外交關係和互換使節的共同願望		
葉門阿拉伯共和國	1956.9.24	互派公使級外交代表	考慮到兩國的相互願望		
伊拉克	1958.8.25	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	考慮到兩國的相互願望		
民主葉門人民共和國	1968.1.31	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	根據各自國家人民的利益和願望	1. 南葉門人民共和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體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2. 兩國一致同意遵照互相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業已承認南葉門共和國和它對其全部領土和島嶼的主權。 2. 兩國一致同意遵照互相尊重主權和

				<p>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共處的原則發展兩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p>	<p>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共處的原則發展兩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p>
科威特	1971.3.22	<p>大使級外交關係，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在儘可能的期間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發展兩國共同利益的原則和增進兩國各方面關係的願望。</li> <li>2. 鑒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支持阿拉伯反對帝國主義和猶太復國主義的尊貴立場。</li> <li>3. 鑒于科威特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li> </ol>	<p>科威特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支持阿拉伯反對帝國主義和猶太復國主義。</p>

			的立場。		
土耳其	1971.8.4	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一俟行政手續和物質準備就緒)	根據尊重獨立、主權、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權利平等和互利的原則，決定自即日起建立外交關係。	土耳其政府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根據國際準則和慣例為對方使館執行任務提供方便。
伊朗	1971.8.16	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在儘可能短的期間內)	根據發展兩國友好關係的共同願望	伊朗王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伊朗王國政府為維護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以及保護本國資源而進行的正義鬥爭。
黎巴嫩	1971.11.9	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三個月內)	根據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則。	1. 中國政府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黎巴嫩政府注意到中國政府的這一聲明。	中、黎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根據國際慣例，在各自首都為對方的建館及其執行任務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2. 黎巴嫩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塞浦路斯	1971.12.14	大使級外交關係，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	根據兩國人民的利益和願望	塞浦路斯共和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塞浦路斯的完全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正義鬥爭。</li> <li>2. 兩國政府堅決反對帝國主義和新、舊殖民主義。兩國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導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li> </ol>



					原則基礎上，發展兩國之間的外交、友好和合作關係。
約旦	1977.4.7	大使級外交關係，將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旦哈希米王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li> <li>2. 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事業。</li> <li>2. 兩國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導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發展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關係。</li> </ol>

阿曼	1978.5.25	大使級外交關係，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		阿曼蘇丹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阿曼蘇丹國政府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事業。</li> <li>2. 兩國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發展兩國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li> </ol>
利比亞	1978.8.9	大使級外交關係，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	根據兩國人民的利益和願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國政府同意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li> </ol>

					<p>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發展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關係。</p> <p>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尊重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奉行中立、不結盟政策，讚賞利比亞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它為鞏固自己的獨立、建設自己的國家而進行的鬥爭。</p> <p>3. 中國支持利比亞人民反</p>
--	--	--	--	--	---

胡笙國王對華外交之謀略：1971—1977

					對帝國主義和以色列猶太復國主義的鬥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984.11.1	大使級外交關係	以加強和發展兩國友好合作關係的共同願望出發		
卡達	1988.7.9	大使級外交關係	從加強和發展兩國友好合作關係的共同願望出發		
巴林	1989.4.18	大使級外交關係	以鞏固和發展兩國友好合作關係的願望出發，為了友好的兩國人民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基礎上的共同利益，並根據兩國信守的和平共處、平等、不干涉內政等原則。		
沙烏地阿拉伯	1990.7.21	大使級外交關係		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支持沙特阿拉

				<p>政府是代表全 中國的唯一合 法政府</p>	<p>伯王國政府 奉行旨在實 現安全、穩 定和民族利 益的政策。</p> <p>2. 兩國政府同 意在互相尊 重國家主權 和領土完 整、互不侵 犯、互不干 涉內政、平 等互利和和 平共處的原 則基 礎 上，發展兩 國之間的友 好合作關 係。</p>
以色列	1992.1.24	大使級外 交關係		<p>1. 以色列國政 府承認中華 人民共和國 政府是代表 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 府。</p> <p>2. 台灣是中華</p>	<p>兩國政府同意 在國際社會公 義的互相尊重 主權和領土完 整、互不侵犯、 互不干涉內 政、平等互利和 和平共處的原</p>

				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則基礎上，發展兩國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惟根據包宗和教授所著，《中華民國中東政策卅年回顧》之資料顯示，約旦不但在與維持正式邦交時兩國關係密切，邦交終止後仍然繼續保持良好友誼，程度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且根據筆者蒐集之資料，約旦政府宣布與中共建交時，尚有三批約旦人士在華訪問，分別為約旦商會訪問團如海爾·艾斯法爾(Zuhair Asfour)等一行六人，約旦王家科學院院長艾伯特·布錯斯(Albert Butros)，約旦亞盟代表木尼爾·黎法埃(Munir Rifai)等。

而中約兩國亦正在進行主要合作，農業技術合作、經濟技術合作、貿易合作、空運合作、文化合作、軍事合作、情報合作和觀光新聞合作。

而當時中華民國駐約旦農技團共有四人，駐約技術服務團三人，軍方派遣之飛行訓練官、空軍機械人員、跆拳道及柔道教官共十人，及榮工處在約旦興建公路工程人員九十四人及留學生十二人，而約旦派在我國受訓者則有跆拳道教官八人及特種部隊學員十六人，留華學生四人。

我國貸款八百萬美元供約旦興建沙菲至阿卡巴公路工程亦尚未完工。另外中約正在商議合建紡織廠，我國企業家負擔總資本額七百五十萬美元之半數；換言之，兩國關係可謂十分密切。

從上所述，此兩段極為不尋常之文字在公報中相互對應，顯然有其特殊背景因及意義。而綜觀一九七六年中約斷交有以下幾類分析及說法<sup>15</sup>，第一種是認為約旦向中共銀彈攻勢低頭，其次，中共透過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及親中共國家向約旦施加壓力，亦有可能透過美國政府之牽線<sup>16</sup>。

上述基本上似均僅臆測之言，經仔細分析後都發現可能性不高。因為：

- (1) 中共當時尚未進行經濟改革開放，文化大革命的動盪剛剛結束，鄧小平也尚未正式掌權，所以國家財力甚為窘困，並無能力以金錢收買約旦。而且根據實際資料顯示，中共與約旦建交後，並未給予任何經濟援贈，甚至雙方第一次高層訪問，都發生在建交後一九八二年，該官員亦不過是當年建交時代表中共簽署建交公報的文化部長黃鎮而已，層級過低。
- (2)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確實與中共關係十分密切，但同時一九七〇年代期間約旦與巴勒斯坦關係卻十分惡劣。怎可能施壓要求約旦承認中共？若是由其他親中共阿拉伯國家施壓，簽訂建交公報的地點理應在該國或者是約旦，而不是在美國。
- (3) 至於有傳言指出中共與約旦建交是透過美國居中牽線，似乎並不成立，因為當時卡特總統剛上台，其外交政策主軸是積極斡旋中東各國達成和平協議，當調和行動尚未開始，應不至於積極促

<sup>15</sup> <約旦向共匪銀彈攻勢低頭>，《中國時報》，1977/4/15，版2。

<sup>16</sup> 錢復（2005），《錢復回憶錄》，台北：天下文化，頁443。

成另一國際強權中共與約旦建交，使未來調和行動增添變數。

但是如果我從國際政治之角度，分析當時約旦在國際間所面臨之情勢，反可以合理詮釋約旦簽署此一公報之背景，後兩節將詳細說明。

## 第二節 約旦與中共建交後所獲得之利益

### 壹、提升胡笙國王之國內聲譽

早在一九七六年底約旦政壇即傳出約旦將在胡笙國王結束日本訪問後，立即與中共建交<sup>17</sup>。然此消息隨即被約旦王宮否認<sup>18</sup>。但以中華民國與約旦如此密切之關係，並未見到約國媒體有任何評析及評論。由此觀之，約旦民間對於約國政府與中共建交並未持反對態度。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約旦正式宣布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後，英文約旦時報即以顯著篇幅刊登，約旦與中共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並強調「兩國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發展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關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約旦哈希米王國政

---

<sup>17</sup> <傳約旦與匪正進行勾搭>，《聯合報》，1976/3/16，版1。《法新社》（1976），安曼，1976/3/15電。

<sup>18</sup> <傳約旦與匪正進行勾搭>，《聯合報》，1976/3/16，版1。《法新社》（1976），安曼，1976/3/15電。



府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事業」<sup>19</sup>。約旦主要阿文媒體憲政報<sup>20</sup>、新聞日報<sup>21</sup>、輿論報<sup>22</sup>與民眾日報<sup>23</sup>更是以阿文全文刊登中共與約旦建交聯合公報全文。約旦憲政報並報導，約旦與中共於一九七七年五月底交換使節，而中共代表團預計於四月底抵達安曼，必先行覓妥新大使館址<sup>24</sup>。憲政報又稱，約旦與中共建交係約旦駐美大使與中共駐美聯絡辦事處，經長期秘密談判而成。約旦政治觀察家認為，此舉係已獲得美國的默許。約國政治評論家哈紹尼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於安曼民眾日報撰文表示，這項外交關係的建立為一正確步驟，值得讚揚與珍視。他在這篇題為「歡迎新友人」的專文中，並促請中共倍加努力，「在我們與佔領巴勒斯坦的侵略國家及其保護者美帝國國主義的衝突中，擔任一個直接角色」<sup>25</sup>。

尤其是正當國際情勢並不有利於約旦之際，除了美國之外，約旦亟需另一強大勢力來力保其爭取領土完整之正當性。更何況，歷經數次以阿戰爭，中東各國已無力亦無可能擊敗以色列。當此之時，國際傾向於以談判方式解決以阿衝突。

佔約旦國內人口大多數的巴勒斯坦後裔，一直以來對胡笙國王對巴勒斯坦建國議題的處理方式頗有微辭，再加上約旦與極力支持巴勒斯

---

<sup>19</sup> <約旦與中共建立大使級正式外交關係>，《約旦時報》，1977/4/15，版2。

<sup>20</sup> <約旦承認中國大陸，雙方將互換使節>，《約旦憲政報》，1977/4/15，版2。

<sup>21</sup> <約旦與中國大陸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新聞日報》，1977/4/15，版2。

<sup>22</sup> <約旦承認台灣為中共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輿論報》，1977/4/15，版2。

<sup>23</sup> <安曼與北京建交，並撤回在台灣外交機構>，《民眾日報》，1977/4/15，版2。

<sup>24</sup> <約旦承認台灣為中共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約旦憲政報》，1977/4/15，版2。

<sup>25</sup> 哈紹尼（1977），〈歡迎新友人〉，《約旦民眾日報》，1977/4/18，版2。〈哈紹尼評論約旦與匪新關係〉，中央社（1977），安曼，1977/4/18 專電。

坦建國之敘利亞及中共並不同調，是故一般均認為胡笙並不想讓巴勒斯坦人建國，此猜測相當地影響胡笙國王在國內之聲譽。

但在胡笙國王與敘利亞外交同調，又與中共建交後，國內情勢大為改觀。巴勒斯坦後裔以及支持、同情巴勒斯坦人民之巴裔約旦國民，對胡笙國王之態度均為之丕變。

令人驚訝的是，中華民國在一九七〇年代傾全力援助約旦進行國家經濟發展，既出錢又出力，將約旦視為友邦兄弟而互助。但是約旦與中共建交前，甚或是消息傳出之後，均未見任何媒體對約旦政府背棄長期友人中華民國的做法有隻字片語的批評，甚或是負面報導。顯見約旦朝野對於胡笙國王的決策，表示高度之贊同，並期許與中共建交後，能藉助中共之力在未來的中東和平進程中有積極作為。

## 貳、增加約旦國際談判與對美國外交之籌碼

卡特總統在一九七七年初上任後，即積極推動中東和平計畫。因為歷經水門案的動盪不安之後，卡特必須把握上任初期與國會的蜜月期，努力推動中東和平進程，否則時間一拖久，國會的支持度很快會降低。因此，他決心在耶誕節以前舉行日內瓦會議。

卡特雖然對於外交問題曾經下過功夫研究，但是中東問題千絲萬縷十分複雜，豈能在短期之內深刻了解。因此早期卡特中東外交政策係以其一貫主張之人權外交為主軸，與前任尼克森政府大不相同。

在尼克森政府時期，縱然聯合國邀請阿拉法特前去演講，但基於猶太遊說集團的壓力，美國政府甚至不願意核發簽證，最後美國政府僅給予阿拉法特「限於聯合國大廈的廿五英哩半徑內之簽證」<sup>26</sup>。

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當聯合國大會表決三二三六號決議案<sup>27</sup>及三二三七號決議案<sup>28</sup>時，美國政府仍然持反對態度<sup>29</sup>。但結果就如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大會表決排我入中共案一般，美國政府難以力排眾議。

但卡特上台以後，於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卻表示，巴勒斯坦人已受苦多年，應該有一個祖國(homeland)。次日，他在聯合國發表演講之前，又與巴解一位觀察員握手<sup>30</sup>。他的言行對於巴解而言，是一大鼓舞；但對胡笙國王而言，卻是致命的打擊。因為卡特看似即將支持一個巴勒斯坦國的建立。

所幸，在胡笙國王的謀略之下，卡特政府以後傾向於巴勒斯坦人的「自治(Autonomy)」而非「自決(Self-determination)」。同時也反對成立巴勒斯坦國，縱使卡特堅持巴勒斯坦人應該出席中東和平談判，但其條件為巴人必須接受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

---

<sup>26</sup> 托尼·沃克、安德魯·高沃斯著(2003)，(Tony Walker and Andrew Gowers)，李秀英、潘宏、馬中元譯(2005)，《阿拉法特傳》(Behind the Myth: Yasser Arafat and the Palestinian revolution, 2<sup>nd</sup>, ed.)，北京：軍事科學，頁 132。

<sup>27</sup> 該決議案內容主要為承認巴勒斯坦人擁有自決、民族獨立和主權的權利。

<sup>28</sup> 該決議案內容為同意給予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聯合國觀察員身份。

<sup>29</sup> 阿蘭·哈特著，(Alan Hart)(1989)，謝邦定譯(2001)，《阿拉法特傳》(Yasser Arafat Biography)，北京：時代文藝，頁 402。

<sup>30</sup> 張良任(1985)，《美國與以、阿衝突》，台北：台灣商務，頁 163。

這對胡笙國王而言是非常有利的情勢。因為二四二號決議案的主要內容為「尊重及承認本地區(中東地區)每一個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以及「公正的解決難民問題」。決議案中所謂的「國家(state)」，係指已經獨立的那些國家，換言之，尚未獨立的巴勒斯坦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所謂的難民，當係指巴勒斯坦人，聯合國大會決議認為僅需給予公正的待遇<sup>31</sup>。

如前所述，胡笙國王一直對於卡特總統的和談說相當懷疑<sup>32</sup>，胡笙國王特別指示其親信(即駐美國大使)與中共駐美國聯絡辦事處主任黃鎮進行建交談判，並急於在卡特總統就任胡笙國王首次訪美前宣布建交，是為了讓美國政府了解約旦已與中共建立聯絡管道，以防美國犧牲約旦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但從更長遠的角度觀察，胡笙國王就積極主張中東和平談必須要由衝突各方和包含美國、蘇聯在內的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參加的全面國際會議<sup>33</sup>。換言之，雖然胡笙國王在一九七四年的拉巴特阿拉伯高峰會上失利，同年的聯合國大會又再度受挫，再加上卡特總統初期同情巴勒斯坦人等危機之後，約旦與中共建交是胡笙首次在國際政治上扳回一城。胡笙並以此為基礎，配合詭譎的國際情勢變化，逐步影響美國之中東政策走向，朝有利於胡笙的方向發展。同時，將問題拉高至聯合國框架下解決，任何國家或集團均難以因一己之私而導致約旦哈希米王室之犧牲。

至此，我們可以看出胡笙的真正構想，其所擔心的是當年他祖父時

---

<sup>31</sup> 杜蘅之(1977)，〈從「二四二決議案」看中東和平〉，《聯合報》，1977/10/25，版2。

<sup>32</sup> 詹姆斯·倫特著，(James D. Lunt) (1989)，鍾傳雲等人譯(1992)，《約旦國王侯賽因》(Hessein of Jordan: Searching for a Just and Lasting Peace)，北京：世界知識，頁231。

<sup>33</sup> 詹姆斯·倫特著，(James D. Lunt) (1989)，鍾傳雲等人譯(1992)，《約旦國王侯賽因》(Hessein

代由英法兩國私下密謀瓜分土地的歷史重演，易言之，就是為防止約旦或者是哈希米王室在少數大國的密談會議中被犧牲。所以他希望參與和談的國家越多越好，因為與會國家愈多，談判過程就必須愈公開，超級強權就無法為所欲為私下作成決議。而且根據談判理論，甚至就算和談無結果而繼續維持現狀，也對約旦有利。

至於胡笙國王為什麼特別要求在建交公報中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事業。」，尤其是「維護民族獨立」代表著什麼涵義？要了解胡笙國王的意圖必須追溯他在一九七一年以及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所提出的政治主張。一九七一年胡笙國王經過萬難將巴解激進份子逐出約旦後，為了強調其統治的正當性，以及顯示約旦政府的代表性，他呼籲成立「約旦國民聯盟(Jordanian National Union)」以取代因實施黨禁而無法組成的政黨，來代表約旦河東西岸人民建設性的反對聲浪<sup>34</sup>。而胡笙國王又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發表公開的政治聲明，提出成立「阿拉伯聯合王國」(the United Arab Kingdom)計畫，這個新的王國國家元首仍是他本人，領土則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巴勒斯坦地區，其中包含西岸以及將要解放之土地，第二部分是包含東岸的約旦領土 (The United Arab Kingdom will consist of two regions: (a) The Palestine region which will consist of the West Bank and any other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which are liberated and whose inhabitants desire to join it. (b) The Jordan region, which will consist of the East Bank.)<sup>35</sup>。

---

of Jordan: Searching for a Just and Lasting Peace), 北京：世界知識，頁 247。

<sup>34</sup> 請參考 WAR AND DIPLOMACY, <http://encyclopaedic.net/world/jordan/15.php>.

<sup>35</sup> 請參考 King Hussein's Federal Plan (March 15, 1972)。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Peace/fedplan.html>

從上所述，可以清楚看出胡笙國王有心將約旦以及巴勒斯坦兩地區居民融合為一的企圖，但是這兩項政治主張均因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強烈反彈，計畫無法推行。不過胡笙國王卻能與巴解主要支持者中共的建交公報中，獲得聯合國安理事國中共承認「約旦民族」<sup>36</sup>的獨立，以及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事業。這不但是胡笙在外交上一大勝利，同時也為他之後訪問美國交涉時提供一個非常有利的基礎以及形勢，充分展現其足智多謀的外交長才。

#### 參、維持約旦在區域政治之地位

如前所述，自一九七四年拉巴特高峰會議及阿拉法特赴聯大演說後，胡笙國王失去了巴勒斯坦人代言人的合法地位。卡特就任後更表示，更表示中東問題之第一次談話，即主張巴勒斯坦人應有一家園，惟談話中並未指明此一家園應在何處。對於胡笙而言，由於巴勒斯坦人在約旦境內佔多數，他非常擔心卡特總統對其施壓，致使哈希米王室在約旦的統治權會被取代或架空。所以胡笙國王不能坐以待斃，他努力地尋求積極的解決途徑。

對胡笙來說，與中共建交可能是用來向美國昭告其立場的最佳方式。因為中共是對於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支持一向不遺餘力，早在一九五六年巴解組織就在北平設立享有外交特權的辦事處。但是胡笙國王搶先一步在中共正式承認巴勒斯坦國前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並爭取

---

<sup>36</sup> 胡笙對於融合約旦各族群費心甚多，例如胡笙國王便同意其長子亦即現任國王阿不都拉取巴勒斯坦裔女子為妻，作為民族融合的良好示範。

中共在建交公報中明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支持約旦哈希米王國政府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事業」，「兩國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發展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關係。」就是想藉此先一步贏得中共的支持，以防範未來巴勒斯坦日益壯大後，危及其王權之正當性；且確保中共不涉入之態度。

在與中共建交之後，胡笙國王於一九七七年四月下旬訪問美國，緊接著在五月廿七日，卡特重申，他相信應為巴勒斯坦人建立家園，但卡特也再次確立美國的立場：「反對在約旦河西岸建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家」。可知卡特對巴勒斯坦未來地位的安排已十分清楚，或在以色列的控制下享有自治的權利，或作為一個實體與約旦結合。至於這個清楚的解釋是不是受了約旦與中共建交的影響，無法確定，但時間點上的巧合實在讓人不得不懷疑起約中建交和卡特這番談話的關聯性。

一九七七年十月，卡特也表態，「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不代表一個國家，它是代表大部分巴勒斯坦人的一個組織。我當然不認為他們是巴勒斯坦人的唯一代表。」如果巴勒斯坦並不是卡特心中的唯一代表，很明顯地，卡特所指的是約旦。從前述季辛吉的談話亦可略見端倪，因為對美國而言，約旦比巴勒斯坦要容易溝通多了。

除了美國態度之丕變外，胡笙與中共建交後亦立刻在政治獲得諸多先機：首先，約旦搶先在中共正式承認巴勒斯坦國之前，先獲得中共之承認。其次，約旦在與中共建交後，已與所有聯合國常任安理事國建立正式聯繫管道。胡笙國王將可在國際間繼續施展他最擅長的縱橫手段。再者，胡笙國王在中共內部尚未穩固之前，搶先一步與中共建交，以免日後無法爭取到所期盼之利益。最後，胡笙國王清楚地向美

國政府表示，約旦在未來中東和平進程中又爭取到一位盟友，同時藉由與中共建交公報中，重深其所創的「約旦民族」的理念，且又拉入另一大國進入中東和平進程，使美國不易完全主導以阿和談，也不能輕易犧牲約旦。

同時胡笙國王一直認為，就約旦這個位於中東重要戰略位置的小國而言，外交政策是其國家重要資產，必須要積極斡旋中東各爭端國以及世界各大國之間，展現其縱合連橫之手段，爭取及維護其國家最大之利益。因此在國際外交戰略上，約旦必須與聯合國各常任理事國，保持密切的聯繫及溝通管道，否則無法達成其目的。其中最明顯之例子，就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胡笙國王率領阿拉伯聯盟訪問中國大陸。

該次胡笙率團訪問蘇俄及中共，乃基於一九八一年九月阿盟高層會在摩洛哥非茲(Fez)會議所獲的一項決議。會議中曾通過阿盟對中東和平的八點計劃，也通過派一高層代表團訪問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爭取支持，以擴大這項和平計劃的聲勢。因若欲這項和平計劃獲得實行，即必須首先謀取聯合國安理會的支持。而安理會能否通過與支持的關鍵，尤在於五常任理事國的態度。若五常任理事國中任何之一，不予支持而予以否決，這項計劃即無獲得嘗試的任何機會。反之，若五常任理事國全體支持，即使以色列仍予頑抗，亦將構成一種重大的國際壓力，可能迫使以色列就範。

所以，阿拉伯國家聯合組成一代表團訪問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向其簡報阿盟的和平計劃，力求其支持。因為以往阿拉伯國家的各種想法及作法，都因不能同時獲得安理會內五常任理事國的支持而宣告失敗。尤其以美國的親以色列立場，在重要關鍵經常在安理會予以否決，更成了阿拉伯任何重大計劃的一種致命傷。因此，阿拉伯聯盟經長期



斟酌與週折，而提出這一新的和平計劃，期能有不同於以往的結果，主要就須先要設法爭取美國的支持。而美國支持與否，其他常任理事國的態度十分重要。若其他四國都堅定支持阿盟和平計劃，則美國縱使心有不甘，也不能不作慎重的考慮。

參加非茲高峰會議的阿拉伯國家領袖，瞭解阿盟之主張要想如願獲致結果，必需贏得阿拉伯世界以外的國家支持不可，除了美國、蘇俄兩個超級強國之外，聯合國的支持更是不可或缺。因此會議當時就決議由各國組成代表團，分訪五個聯合國常任理事國，進行遊說工作。

在胡笙國王率團訪問中國大陸之前，摩洛哥國王哈珊（Hassan II）即率團訪問美國、英國。然後再由約旦國王胡笙率團訪問蘇俄及中共。因此如果胡笙國王如要在國際上發揮其長袖善舞之外交技巧，爭取代表巴勒斯坦人的地位，並抵消阿拉法特之壓力，因此，約旦實有必要與中共建立正式之外交關係。

### 第三節 小結

我們在仔細分析約旦與中共的建交公報內容後，很清楚的看出胡笙國王對華政策上有很深的謀略，雖然，從國際政治而言之，中共在一九七〇年代，對於蘇聯或有些許威脅。但以當時中共的國力及期望而言，還不能左右中東局勢<sup>37</sup>，不過胡笙國王確實因中共建交而達成某

---

<sup>37</sup> 杰弗里·蓋納著（1984），〈第三世界〉，《美中關係未來十年—美國大西洋理事會對華政策論文集（1983-199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頁 423。

些政治目的，並進而增加其對美談判的籌碼。更何況胡笙國王一向積極參與解決中東紛爭的會議，甚至期盼主導中東和平進程，實在無法避免與中共接觸。

但從另一角度觀察，中華民國在一九七七年與約旦斷交之後，立即中止兩國間重要的軍事合作計畫，而這也是胡笙國王最重視的項目，同時中共也完全無法取代。這項損失必然使胡笙國王痛心不已，不過縱使如此，一九六七年第三次以阿戰爭後，約旦空軍之重建過程中，中華民國空軍仍然佔據一個僅次於美國的重要地位。

一九七三年以阿戰爭後，以色列不再陶醉於不敗的神話中，埃及總統沙達特亦對於沉重的國防預算傷神不已<sup>38</sup>，中東兩大國均已不想再繼續戰爭，同時卡特總統亦積極盼望整體解決中東問題，不再向季辛吉認為僅需終止以阿雙方敵對狀態，即可達成中東和平<sup>39</sup>。因此胡笙國王的戰略思想立即改變為以政治手腕為主，同時他也清楚了解以阿之間的戰場不在中東，而是在華盛頓，因為以色列能夠戰勝阿拉伯國家是因為有美國朝野的支持。因此，他指示約旦駐美大使與中共駐美聯絡辦事處主任黃鎮在華盛頓商談建交事宜，非常清楚地讓美方感受胡笙國王聯合中共的企圖與策略。此外他甚至再度指派其分身哈山親王向錢復提出要求，約旦希望中華民國能提供在美國國會公關工作的經驗，推動美國國會支持約旦，當然對於約旦而言，最好能夠制定一部類似台灣關係法的法律保護約旦<sup>40</sup>，顯見胡笙國王對華政策中處處是謀

---

<sup>38</sup> 赫爾穆特·麥切爾著，(Helmut Mejcher) (1999)，王道等譯 (2000)，《近東與中東危機：1967年6月5日，西奈半島》(Krisenherd Naher und Mittlerer Osten: Sinai, 5. Juni 1967)，台北：麥田，頁221。

<sup>39</sup> 張良任 (1985)，《美國與以、阿衝突》，台北：台灣商務，頁162。

<sup>40</sup> 錢復 (2005)，《錢復回憶錄》，台北：天下文化，頁427。

略。

阿拉伯俗諺說，朋友的朋友是我的朋友，朋友的敵人是我的敵人，敵人的朋友是我的敵人，以及敵人的敵人是我的朋友<sup>41</sup>。但是胡笙國的謀略境界更高，他是拉攏敵人的朋友，成為自己的朋友。更讓敵人的朋友承認他「約旦民族」的觀念。

雖然一九七四年十月阿拉伯聯合高峰會上，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的聯合國大會上，阿拉法特讓胡笙連連失利，但是一九七七年四月當胡笙國王面臨政治危機時，他也利用政治手段讓阿拉法特吃一記悶棍。

胡笙國王以與中共建交為基礎，逐步擴大先手，讓卡特總統的外交政策轉向，使卡特總統從起初同情巴勒斯坦人的處境，認為巴人在沒有祖國的情況下，中東問題的解決沒希望，轉變成反對巴人建國，僅同意巴人自治<sup>42</sup>，這其中必然與胡笙國王與中共建交有密切關聯。

孫子曰：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胡笙國王的戰略思想及謀略確實不凡，也難怪國際間另一位精於政治謀略尼克森總統讚許胡笙是一位世界級的政治領袖，而不僅僅是一個小國、地方性的君主<sup>43</sup>。

---

<sup>41</sup> Harary, F, "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in 1956",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 No. 2(1961), pp. 167-178

<sup>42</sup> 張良任（1985），《美國與以、阿衝突》，台北：台灣商務，頁 163 - 164。

<sup>43</sup> 詹姆斯·倫特著，(James D. Lunt) (1989)，鍾傳雲等人譯（1992），《約旦國王侯賽因》(Hessein of Jordan: Searching for a Just and Lasting Peace)，北京：世界知識，頁 212。

胡笙國王對華外交之謀略：1971—1977